

与法“童”行，守护明天

编者按 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重要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大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家庭教育、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监护侵害、网络保护、学生欺凌……该节目自2017年开播,至今年3月已播完第七季,始终坚持聚焦涉未成年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走在未成年人普法前沿,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和好评。今天,本版特别邀请专家学者、检察官以法律视角解读节目内容,共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为迷途少年搭起回家的桥梁

□王贞会

关爱未成年人,一个都不能少。以往我们更多关注的是实施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对于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如何帮助他们在服刑结束后重新回归家庭和社会,同样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如《守护明天》第七季第三集《迷途少年的回归路》,就记录了检察官帮助因实施重罪而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即将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小海铺就回归之路的办案经过,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让我们看到,司法的阳光不仅要照射轻罪未成年人,也要及于重罪未成年人,让所有涉罪未成年人都能沐浴在司法阳光下。

从社会学角度而言,犯罪在本质上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对犯罪人予以刑事处罚的同时,也应对犯罪人做好再社会化的准备,帮助其在刑满释放后顺利融入正常的家庭和社会生活,防止再次犯罪。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能动履职,完善重罪未成年人刑满释放前的再社会化支持体系,搭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家庭和社會的桥梁,推动未成年人犯罪溯源治理,取得良好效果,这是依法平等保护所有未成年人和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不是一项没有具体含义的抽象概念,其意义在于为未成年人工作提供根本

遵循并落实到处理未成年人事项的各个方面。对于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让其承担法律规定的个体责任,这不仅是对其行为的惩戒,也是对其个体的矫治。

未成年人年龄尚幼,身心发育尚不成熟,自我判断和认知能力不足,对家庭和外界的依赖性较强,行为、想法容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来自家庭、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关爱和教育,应当避免阻断其在成长中与社会外界的联系。但是,涉罪未成年人可能要脱离其熟悉的社会环境而被纳入一种相对封闭的司法系统中,尤其是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他们可能会被判处监禁刑而送入未管所服刑,人身自由在一定期

限内受到限制,身心发展极可能受到影响。从这个角度而言,完善重罪未成年人刑满释放前的再社会化支持体系,在重罪未成年人服刑过程中提升和重塑其社会适应能力,保持重罪未成年人与家庭、社会等外界环境的必要联系,发挥家庭、社会等外界力量对重罪未成年人的关爱帮扶作用,做好重罪未成年人的服刑矫治与回归家庭、社会的衔接工作,对于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强化对重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刑满释放后再社会化、预防再次犯罪等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让涉及孩子的问题有人管、管得住、管长远

□丁艳杰

困境儿童救助、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网络保护、家庭教育指导……在我看来,《守护明天》不仅是一个个鲜活的检察履职故事,更是一张张沉甸甸的未成年人保护答卷,在这份答卷里涉及未成年人帮教、未成年人犯罪溯源治理以及家庭教育和社会保护等内容。如何践行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让更多的孩子免于伤害,让更多迷途的孩子早日回归,是每一名未检检察官必须深思的问题。

办案中,我发现大多数涉罪未成年人的背后都有一个缺失的童年,父母或离异或外出务工,年迈的爷爷奶奶成为照顾、教育孩子的主力。而幼时监护缺失,不仅让孩子缺乏正常的情感支撑和心理关爱,还可能导致其误入歧途。这在《守护明天》讲述的一起起真实案例中也得到印证,无论是《迷途少年的回归路》中的小龙、《青春“赌”徒》中的小丁,还是《欲望迷局》中的小乔,都存在原生家庭教育监管缺失的问题。

孩子的问题,既是家庭的伤,也是社会的痛。因此,解决好孩子成长过程中的家庭教育问题尤为重要。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短视频等网络平台,向青少年传播金钱至上、享乐主义、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未成年人一旦受到外界不良文化的影响,很容易沉迷于暴力等欲望的泥潭,甚至走上犯罪道路。而未成年人犯罪不是孩子一个人

的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问题不能让孩子独自承担。透过《守护明天》可以看到,检察官们没有放弃任何一个失足孩子,而是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让父母切实承担起监护职责,通过犯罪记录封存让孩子无痕回归社会,通过一次次暖心教育让犯错孩子重燃生活的信心。

针对未成年人身心情况特殊,尤其是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心理尚不成熟、是非辨别能力较差、抵抗诱惑能力不强等特征,检察机关不能简单地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惩戒,而是需要开展专业的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治,通过附条件不起诉考察、监护机构帮教、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犯罪分级处置机制等,织好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矫治这张网。此外,检察机关要注重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资源,围绕结对帮扶对象个体、家庭、社会系统等方面,探索建立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宣教、跟踪帮教等长效机制,并通过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原因、家庭环境、成长背景、性格特征等因素,总结案件规律,提炼经验做法,并通过数字化应用靶向施治。

监护缺失、情感断裂、尚未成熟的价值观扭曲、犯罪,这是一连串的恶性循环反应,而打破这一恶性循环的关键在于润物无声、豁达宽容的爱,通过爱的传递形成打动人心、感恩回报的良性循环。帮助迷途的孩子找到正确的人生航向,这是一个涉案家庭所需要的,也是社会所呼唤的,更是未检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责任。

(作者单位: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检察院)

同心协力共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

□温超慧

作为一名新入职的未检检察官,通过《守护明天》节目,我对未检工作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同时也从中感受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首先,《守护明天》以办案检察官的视角展开回溯,将观众带入一个又一个案件的现场,使其能够亲身感受到案件当事人的心情与境况。节目邀请专家学者对案件展开讨论,深入剖析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成因及变化,指出存在的问题。通过专家学者的解读和分析,观众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案件的背景、细节以及背后所传递的法治观念。

其次,《守护明天》体现了司法机关将公正司法落到实处,也展现了我国对罪错未成年人始终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作为一档以讲述未成年人案件为主题的节目,平衡与准确地呈现案件各个方面非常重要。《守护明天》精准还原了法律程序,全方位地展示了公安干警、检察官、法官、律师等各种角色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作出的努力。观众们能够清晰地看到每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并从中了解到司法公正是如何得以体现和保护的。

此外,《守护明天》紧跟时代发展,通过家庭教育、强制报告、校园欺凌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案件,向社会传达了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亟需不断推进未成年人普法工作。如第一集《爸爸的“野蛮”女友》讲述的就是女孩小圆在家受到爸爸女友的“严格管教”,学校发现小圆可能受到侵害后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劝诫无果后决定立案,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最终让打人的“阿姨”受到刑事制裁。案件虽然办结了,但对未成年人的关心不会随着案件的办结而终止。检察机关在综合评估后,帮助小圆变更监护权,让小圆随生母一起生活,并对其进行帮扶。从这起案例中,观众可以看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需要多部门协作配合,也能看到社会各界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中的职责和作用。节目的教育、引导意义,重大而深远。

《守护明天》作为一档法治教育节目,不仅对未成年人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同时也对全社会有启示意义,促全社会反思。它提醒我们,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同时也呼吁全社会积极参与到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中来,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作为一名未检检察官,我希望有一天能像节目里出现的检察官那样优秀、敬业。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理论修养,持续增强工作本领,以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单位: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检察院)

未检工作是事业,更是情怀

□林雪茹

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品牌节目,《守护明天》自2017年开播至今,已推出七季,内容涉及校园欺凌、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监护侵害、网络保护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受未成年人及老师、家长的喜爱,更引发专家学者、司法人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深度思考。

一是每集主题鲜明,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新领域。《守护明天》以真实案例为基础,用纪实手法进行跟拍和叙述,真实还原检察官的办案历程并启发思考。第七季节目中每一个鲜活的案例,都引起观众的热议和强烈的反响。爸爸的“野蛮”女友对孩子实施监护侵害,节目从多个视角剖析案件成因;未成年人以“仙人跳”方式实施敲诈勒索,节目全面解读其犯罪时的内心活动;未成年被告人因重罪入狱又努力想回归正常生活,节目深入探索他们的内心声音……每一个故事都体现着检察机关不断用新思路、新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新时期。

二是披露社会隐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守护明天》映射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携手公安、教育、卫健

等部门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质效。节目中,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和保护制度,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隐私,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并通过网络化、数字化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心理咨询、志愿服务等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是用爱守护,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守护明天》内容平实、贴近生活,对真实案件进行宣传,展示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探索。一方面,依法惩治各类涉未成年人犯罪,对于性侵、拐卖、绑架、故意伤害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坚持零容忍、严打击,对涉罪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最大限度地挽救。另一方面,检察机关立足司法办案,综合运用支持起诉、监督相关部门履职等方式,不断提升涉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探索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作者单位: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检察院)

用心讲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故事

□张磊

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品牌节目,《守护明天》自2017年开播至今,一直走在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的前沿,是人民群众在未成年人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的重要窗口,也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的“记事本”。

《守护明天》第七季共十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心理、服刑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救助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是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生动再现,有助于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具体而言,《守护明天》的制作和播出具有以下作用和意义:

一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涉未成年人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守护明天》所讲述的案例,正是检

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生动体现。首先,展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过程。《守护明天》展示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检察官坚持以“如我在诉”的理念,站在未成年人的立场上看问题想办法,努力让每一个案件的办理都能体现人民群众特别是孩子们心中的公平正义。其次,用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讲述涉未成年人案件。《守护明天》以法治教育节目的形式在电视台和网络上播出,观众可以收看直播和回放,灵活、便捷。在制作方式上,节目用纪实手法拍摄和叙述,将故事用平实、易懂的方式传递给观众。在讲述角度上,节目以检察官的视角还原办案历程,穿插对当事人等的采访,多视角剖析案件成因,再由专家解读关键法律问题,使观众更有代入感,深刻感受到案件办理中的公平正义。

二是面向公众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涉及千家万户,《守护明天》每年一季,持续向社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教育。一方面,促进未成年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近年来,未成年犯

罪呈现出新的特点和形式,节目的播出可以让孩子们通过同龄人的真实案例学习法律,进而发自内心地认可、遵守法律,还可以增强孩子们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使节目成为孩子们另一种形式的道德与法治课,更能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另一方面,增强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节目的播出有利于让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人认识到保护未成年人是他们的共同责任,特别是提醒父母和其他监护人要用正确的方式教育未成年人。

三是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对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的新格局。“六大保护”只有共同发力、协助配合,才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编织更为严密的“防护网”。《守护明天》的播出有利于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一方面,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新闻媒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制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视节目,本身就是社会保护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守护明天》由最高检

未成年人保护只有进行时

□苏永胜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千秋万代,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守护明天”就是守护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就是守护人民的心。日前播出的新一季《守护明天》,用真实记录的手法,用镜头跟拍的方式,呈现了多部门守护未成年人的故事,每个故事都一波三折、令人泪目,既表现了检察官、老师、家长及社会各界保护孩子的爱心和力度,又普及了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心理知识。

孩子们是读着故事长大的,社会也是伴随着故事成长的。这个社会充满阳光,是因为每一个公民从嗒呀学语时就读着公平正义的故事,立志成为诚实善良的好人。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司

法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实践中,司法机关不仅要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还要依法矫治罪错未成年人,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守护明天》正是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案件中选材,讲述了在纵向上,实行刑事案件“捕、诉、监、防、帮”一体化,贯彻国家矫治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横向上,实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个故事的篇幅有限,但众多故事可以引领更多的人加入到未成年人保护行列中,滴水终将汇成江海。虽然这些故事只是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中的沧海一粟,但时刻警醒着我们,未成年人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德国哲学家康德曾说,“有两种东西,我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它们在我心灵深处越是熠熠生辉,一是头顶无比深邃灿烂的星空,一是心中的道德法则。”法治源于人们心中的道德法则,就像头顶的星空一样永恒闪烁。《守护明天》把镜头聚焦到奋斗在一线的未检检察官,记录他们顶风冒雨、四处奔走所作的努力。这告诉我们,办案中想要让“纸上的法律”变成“行动的法律”,更成为“心中的法律”,必然要让法治的信仰深入灵魂,尤其是要创新法治教育方式方法,培育全社会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家国情怀、崇高理想、坚定信念、法治精神。

以大爱成就孩子未来

□徐梓翼

“案子结了,他们家庭美满幸福,然后一家人的心在一起,我就觉得特别有成就感,就觉得是我的价值的一种体现。”这是《守护明天》第七季给我感触最深的一句话。这句话蕴含着未检检察官“用大爱成就未来”的担当与情怀,而这种精神也贯穿在每一集节目、每一个办案故事之中,让我深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期望之重、责任之重、使命之重,也让我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认识。

筑起检察屏障,守护孩子成长安全。坚决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明、安全的成长环境,是我从这些档节目中感受到的精神之一。在节目中,我看到各地检察机关建立起不同“检察屏障”,守护孩子健康成长。如在《暴虐无

声》一集中,在乐乐父亲气势汹汹地冲向救助站试图抢回孩子时,办案检察官不卑不亢,与乐乐父亲进行交流沟通,并最终使乐乐父亲受到应有的惩罚,避免乐乐再次落入家庭暴力的深渊。在《爸爸的“野蛮”女友》一集中,对于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建立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体系,促进未成年人犯罪溯源治理。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检察机关既要敢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也要思考案件背后的家庭监护缺失、社会保护体系尚不健全等深层次问题,系统施策,为孩子的成长保驾护航。

传递检察温度,陪伴孩子度过“寒冬”。对遭受犯罪侵害或因案件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做到“应救助尽救助”,既帮助未成年人尽快摆脱生活困境,也着眼于改善身心

状况等,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是我看《守护明天》的第二个收获。如在《暴虐无声》一集中,在对乐乐父亲依法提起公诉后,检察官没有止步于此,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帮助乐乐走出家暴阴影、开展心理疏导工作上,并持续关注其心理状态。在节目的最后,看到乐乐的脸上有了笑容,我意识到,在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向每一名未成年被害人传递温暖,帮助他们度过侵害行为带来的“寒冬”,也是未检工作的重要部分。惩治犯罪可以让孩子现在的生活不受侵害,而长期的救助和支持能真正正确地照亮孩子的未来。

搭建检察桥梁,助力“浪子”顺利回头。《守护明天》给我们的第三个收获是,在关心和帮助未成年被害人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涉罪未成年人迟早要回

归社会,如果不对这个群体进行针对性帮教和支持,他们很难融入社会,也无法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节目中,我看到未检检察官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涉罪未成年人搭建起从监狱通向社会的桥梁,帮助“浪子”回头。如在《欲望迷局》一集中,检察官联合监狱共同开展亲情帮教活动,安排小乔父母与小乔会见,促使小乔更加深刻地反思自己的行为,并树立早日出狱、与父母团聚的信心。在《迷途少年的回归路》一集中,检察机关发起“重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体系建设项目”,为小海等重罪未成年人出狱后再就业搭建桥梁。这让我认识到,让涉罪未成年人受到刑事制裁,并非未成年人检察履职的最后一步,帮助他们重回正轨,也是未检检察官的职责所在。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